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5191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3,883,434.0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组合的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以及单个债券进行积极主动的配置，力争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同时，提高基金资产的流行性及收益率水平，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预期策略、类属品种配置策略以及证券选择策略。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深入分析市场

	利率发展方向、期限结构变化趋势、信用主体评级水平以及单个债券的投资价值，积极主动进行类属品种配置及个券选择，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A 类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C 类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B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52	519153	0091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4,640,431.17 份	55,917,827.07 份	23,325,175.85 份

注：根据《关于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B类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本公告”），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4日起增加B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本基金新增B类基金份额后，将分设A类、B类、C类三类基金份额，新增B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9104，原A类基金份额代码和C类基金代码不变。提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位数至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同时就新增B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相关事宜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	---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 起 A 类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 起 C 类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 起 B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 益	2,443,275.03	618,473.45	260,676.88
2. 本期利润	1,526,456.41	365,862.09	159,577.65
3. 加权平均基金 份额本期利润	0.0073	0.0062	0.0063
4. 期末基金资产 净值	233,635,324.24	63,239,566.34	24,242,641.38
5. 期末基金份额 净值	1.1417	1.1309	1.039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	0.03%	0.01%	0.05%	0.63%	-0.02%
过去六个月	1.70%	0.03%	0.95%	0.04%	0.75%	-0.01%
过去一年	2.46%	0.04%	0.62%	0.05%	1.84%	-0.01%
过去三年	7.13%	0.03%	4.54%	0.05%	2.59%	-0.02%
过去五年	15.24%	0.03%	7.27%	0.06%	7.97%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4.43%	0.07%	12.28%	0.08%	52.15%	-0.01%

2、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0.53%	0.03%	0.01%	0.05%	0.52%	-0.02%
过去六个月	1.49%	0.03%	0.95%	0.04%	0.54%	-0.01%
过去一年	2.05%	0.04%	0.62%	0.05%	1.43%	-0.01%
过去三年	5.83%	0.03%	4.54%	0.05%	1.29%	-0.02%
过去五年	13.02%	0.03%	7.27%	0.06%	5.75%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86%	0.07%	12.28%	0.08%	45.58%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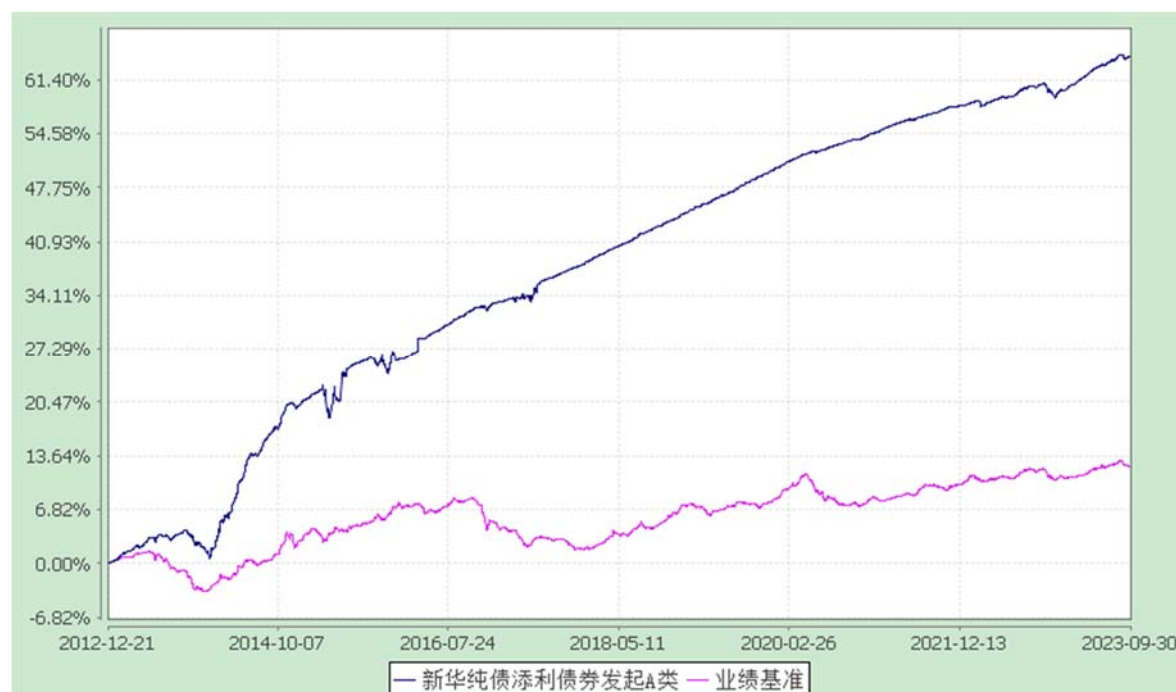
3、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B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03%	0.01%	0.05%	0.58%	-0.02%
过去六个月	1.59%	0.03%	0.95%	0.04%	0.64%	-0.01%
过去一年	2.25%	0.04%	0.62%	0.05%	1.63%	-0.01%
过去三年	6.47%	0.03%	4.54%	0.05%	1.9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88%	0.03%	2.18%	0.06%	5.70%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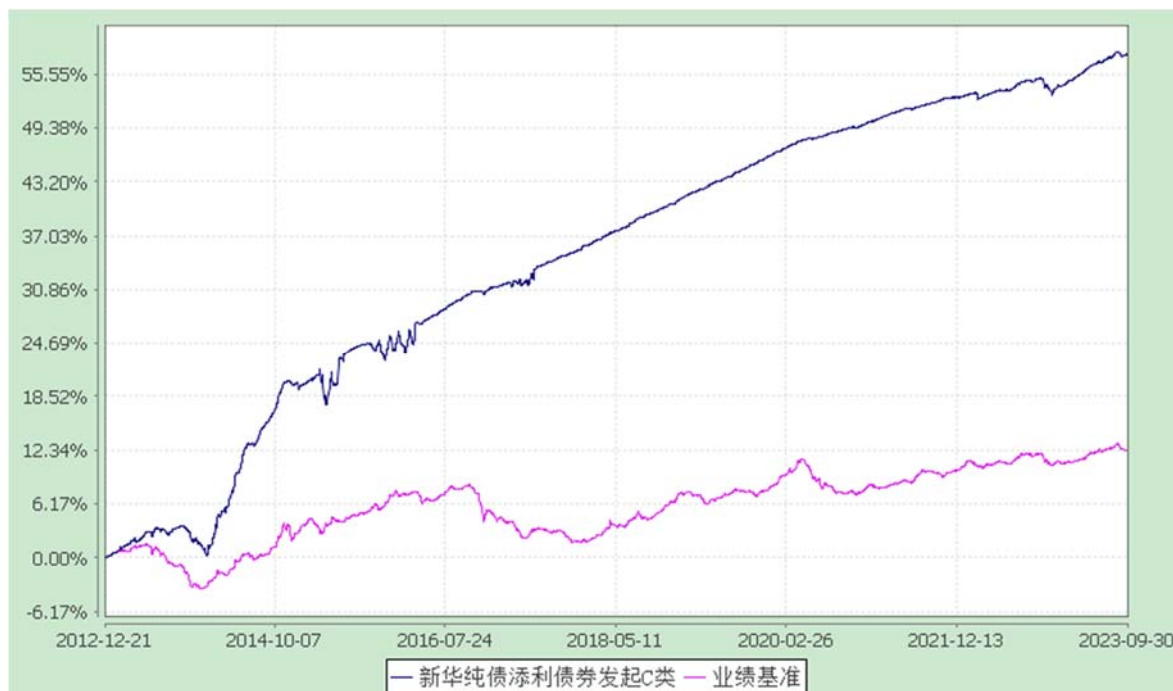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A 类：



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C 类:



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B 类:



注：1、2020 年 3 月 17 日起增加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日 期		
赵楠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06-09	-	11	经济学博士，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研究、策略研究、信用评级、基金经理助理。
李晓然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02-23	-	10	金融与投资硕士，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师、行业组长、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该办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使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作为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海外地缘政治冲突依旧，通胀高位运行，美联储加息节奏趋缓，国内宏观经济相对二季度有所回升，总体仍然偏弱。数据上看，国内消费和出口数据有所修复，房地产和基建数据放缓，制造业 PMI 缓慢修复并于 9 月重回扩张区间，CPI 转正但仍在低位，实体融资需求偏弱，汇率压力上升。在此背景下，今年整体政策取向稳健，以稳增长、稳物价、稳就业为主，恢复和扩大消费为优先，货币政策维持稳定性和持续性，总量和结构性政策兼有，强调跨周期调节，随着经济形势变化适度调整，8 月 MLF 和 1 年 LPR 利率继续下调。三季度政治局会议的召开和再融资债政策的推出对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提振，同时经济基本面的曲折复苏也反应在长端利率走势上，债券市场走势来看，三季度利率债震荡上行，10 年期国债上行 4bp 至 2.68%；资金中枢较二季度显著上行，带动 1 年期国债上行 30bp 至 2.17%，曲线走平。信用债方面，由于静态收益率明显下降、机构行为等因素，三季度总体先下后上，8 月下旬受资金影响短久期上行显著高于中长

久期，但总体信用稳于利率。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主要采用票息和杠杆策略，三季度控制久期，债券投向以高资质高评级产业债和城投债为主，阶段性辅助偏利率交易策略，以提供稳定回报为主要目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41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4%，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01%；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130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3%，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01%；本基金 B 类份额净值为 1.039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9%，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07,221,383.24	99.35
	其中：债券	407,221,383.24	99.3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06,226.25	0.59

7	其他各项资产	272,936.03	0.07
8	合计	409,900,545.5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能投资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561,475.46	16.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084,771.35	12.79
4	企业债券	20,480,494.34	6.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1,160,269.50	25.27
6	中期票据	254,019,143.94	79.1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07,221,383.24	126.8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280168	22 诚通控股 MTN001	200,000	20,542,238.90	6.40

2	102280433	22 昌平科技 MTN001	200,000	20,510,069.95	6.39
3	190305	19 进出 05	200,000	20,478,964.38	6.38
4	102000518	20 河钢集 MTN004	200,000	20,452,115.85	6.37
5	102101301	21 焦作建投 MTN001	150,000	15,199,672.13	4.7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能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股票投资。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72,936.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2,936.0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能投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 起A类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 起C类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 起B类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211,925,532.99	61,180,349.04	26,444,015.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 购份额	8,534,198.87	533,526.67	13,208,701.4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 总赎回份额	15,819,300.69	5,796,048.64	16,327,540.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04,640,431.17	55,917,827.07	23,325,175.8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2012年12月21日，发起份额于2018年8月27日赎回，满足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关于申请募集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 更新的《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七)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八)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九)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 (十)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